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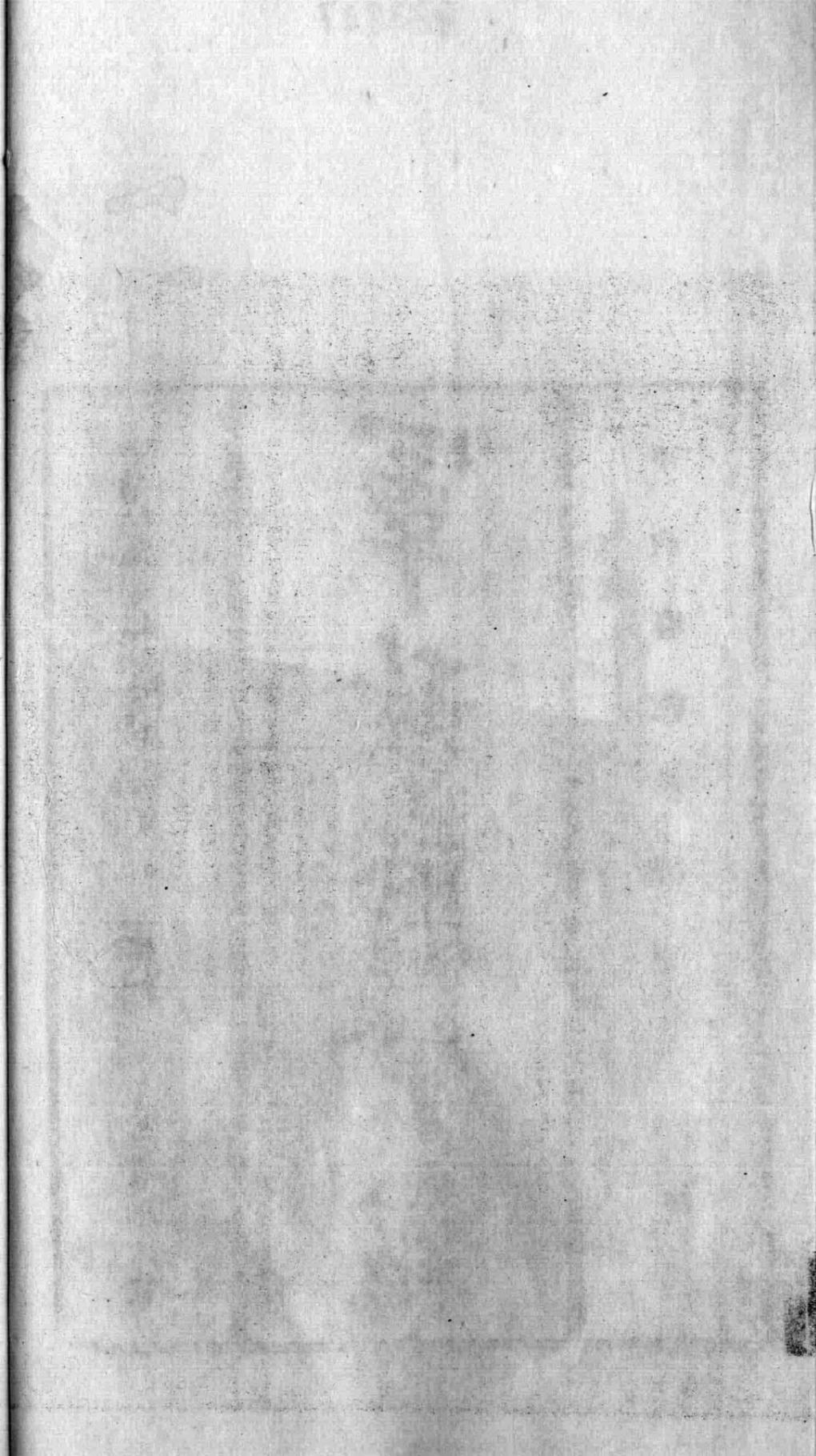
寒夜錄

寒夜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修字第十三號

#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 目錄

## 通告

政務會議國慶日電

交通部長就職通告

## 公電

陸海軍分炳頒視軍政處成立電

舒應勤報告唐總裁就職情形電

經督辦永建賀徐代總裁兼司法部長電

袁繼慶王副議長賀徐代總裁兼司法部長電

劉秉林艦長附義後之通電

徐同法源北豐榮銀院吳承長江副議長賀電

劉懋部長復紅督辦永建賀電

## 批示

軍政府批一

軍政府批二

司法部批庚子第一號

(頁數)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五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十四頁)

司法部批民字第一號

(第十一頁)

司法部批民字第三號

(第十二頁)

司法部批民字第四號

(第十三頁)

司法部批刑字第一號

## 附錄

中華民國國會第三次會議

(第十一頁)

憲政

(第十二頁)

本報啟事一

(第十三頁)

本報啟事二

(第十四頁)

本報啟事三

(第十五頁)

告白圖章

(第十六頁)

通 告

政務會議國慶日電

重慶唐總裁成都熊督軍武鳴陸總裁上海孫總裁貴陽劉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寨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郴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雙州黎聯軍總司令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田周張胡各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桂林陳省長廣州莫督軍李聯軍總司令翟代省長韶州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方總指揮瑤州陳總司令刀鑿民國不幸大難未平茲際國慶紀念惟願我護法各省及前敵將士臥薪嘗膽同德同心庶幾還我河山保我統一光昭。功在此一舉所有各地方官署軍隊學校以及公共團體商民人等均各懸國旗照例慶祝特此通告政務會議齊印(十月八日)

趙交通部長就職通告

廣州參議院衆議院軍政府各總裁各部總次長莫督軍上海孫總裁並轉唐總裁張鎔西先生重慶唐總裁苗總司令桂轉音太炎先生黔軍王總司令成都熊督軍貴陽劉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寨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郴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雙州黎聯軍總司令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田周張胡各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桂林陳省長廣州莫督軍李聯軍總司令翟代省長韶州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方總指揮瑤州陳總司令刀鑿民國不幸大難未平茲際國慶紀念惟願我護法各省及前敵將士臥薪嘗膽同德同心庶幾還我河山保我統一光昭。功在此一舉所有各地方官署軍隊學校以及公共團體商民人等均各懸國旗照例慶祝特此通告政務會議齊印(十月八日)

衰庸敢任職鉅慨忠政亂國危懾爲寢驚承乏自今以往竊願從諸君子後本隆法之職志以策非法之行爲各矢公忠共謀國是但盡吾力之所及以行吾心之所安國法一日不伸此志一日不懈凡我大夫君子邦人諸友曾望時頒教益藉免愆尤著庚印（十月八日）

時事新報人公電

總理前府伍長林陸寧總理公物委辦國務電敬悉任正東政府組織大綱案經國會通過諸公  
所為實為公私兩利誠為可觀其後將軍陳氏秉德約法施行元首請撤故遺失爲難免其失  
御自取咎莫辭責此固當歸咎於將軍者惟吾人之憂慮在於彼處之變故同秋葉之易插遂致  
見底而以使有咤呼中原廣運坐觀紛紜而已今幸特遣總理共督提舉國基永遠民望復歸我朝宗  
室固為萬世傳于慶對時之開闢實開全局誠一之先要尤望堅持初志速策進行我政府以許軍政府  
改編為建制之權力咸在政府以公事傳政府將軍應為軍政府恪遵法律爲政府分屬分派軍政府同謀  
是令指揮司屬徵兵我正何謂不可何惜不擇首領發給片小牌士效使於外事兩員三百之義旗數千  
號人百十餘人皆被我所擒拿全體就戮則我軍外方將軍爲我所制之頃原沒苗草之尸還我約法定我  
軍所為功勞既記我諸公此時之任肩即軍府精來之成績也炳莖材斯可質志切莫傾林是實矣  
特相傳者上自將軍以下均願任此任力圖以報此我之師士貿新猷而化利爾寡之莊嚴  
誠敬為將軍四川請回副川今蘇浙兩省間亦無他事

總理人公電

總理前府伍長林陸寧總理公物委辦國務電敬悉任正東政府組織大綱案經國會通過諸公

奉到常國會之託恭慶所公鑑亮總裁証書啟輪西上於本月抵渝後適唐公以聯軍會議移節來渝新  
動即於初日持赴行營敬請轉呈所公以七禮賜用誠就職特召集聯軍將領肅禮拜受軍民慶歡具瞻  
威震聯軍開始會議討日出師此後軍府聲威日盛陸上民氣軍心百倍於前唐公膺茲重寄總此川節  
勝法瑞國功可立定西南半壁付託得人祖勳奉聯軍與盛與歡騰遐邇有榮施特電報告無任主張  
督辦聯軍印川 九月廿九日

鉉督辦永建賀徐代總裁兼司法部長電

軍政府徐代總裁兼司法部長鑒重電悉本道心以維國脈扶正義以抑強權體道既真護法斯力履  
端實蘊欽佩靡涯行見護法前途救國大計實懷危抱一以貫通曉下風能不顧以永建督

十月五日

衆議院正副議長賀徐代總裁兼司法部長電

廣州軍政府徐司法部長鑒重電悉公以宏才綠任司法並坐權代表孫公任參大政新猷更壯威聲  
益明振法治之精神伸共和之保障民國賴賴利賴無既專電馳賀不盡欽遲吳景源諸君成即商商  
十月七日

贊和林輔臣附議之通電

天津軍人總督北京溫代總統督州軍政各總裁參衆兩院各部總大長督軍省長廣州鑑督辦漳州  
右路司令官紹力總指揮韶州李督辦上海孫總裁并轉唐總裁胡辰堂孫伯謙蔡傳東

山西鄉農濟川先生重慶唐總裁楊省長黃總司令并轄奉太炎先生黔軍王總司令成都蒲督軍雲南劉代督軍山代省長貴肇劉督軍南甯陸總械陳省長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祖安先生郴州程總司令林旅長愛州柏總指揮黎總司令辰州田張林胡各司令衡州吳師長轉送馮旅長各督督軍省長均鑿天祐中國于戈水旱無歲無之南北興戎彌年未已靡費數千萬蹂躪十餘省誰爲之階三千此固稍有人心莫不痛恨宜如何及早止戈與民休息乃段氏不此之居變本加厲驅武窮兵禦殺同黨假借外債中飽私囊召集非法礮會收買譏諷既徒污人聲德更足以增時局糾紛其種種違法罄竹難書當世明公早已昭揭之矣總而言之段氏政策實足以亡國而有餘也永謨等素以正義爲趨向無所計用益國步力盡人心斯亂深些鴉蚌相持終無善果用卒擊和全體艦員兵卽日與西南一致行動以期促進和平共襄大功罪是非聽諸國人裁判尚望羣策羣力以奠邦基不勝幸甚區區苦衷伏總公密請  
朝鑑長林永謨事全體員兵叩賀

(十月七日)

### 徐司法部長覆栗議院吳議長賀電

寶州衆議院吳議長褚副議長豐陽電學莫愧何克富人心不死眞道常昭中山先生與公等及海國清  
續首倡大義固脉之延在此一舉誠雖不敏敢不本所信以從其後謹表謝忱餘謹青印

### 徐司法部長復鮑督辦永建賀電

廣東兵工總廠鮑督辦豐陽電獎賀切悚惶質道爲國之基政苟背道法於何有執事信道之心某固  
本此護法自有眞知灼見願以教義共相策勵徐謹青印

(十月九日)

公事

公事

大月十二日，集字第三二四

(全一)

批示

▲軍政府號▼

軍政府批一

委員呈人蔣國富

呈一件為營長林敏雅羅兵洗劫懇請審查由  
其呈洗劫各營如無特別案由該營長何敢胆大若此既據分呈督軍省長仰候示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軍政府批二

原具呈人楊作舟等

呈悉所稱起義法在門轄軍各情形深堪嘉尚現有札色克旗所團結者尙有六百餘人應俟有相當  
機會再為收用至陣亡將士十八名候咨交陸軍部備案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軍政府總理黎元洪

軍政府司庫司長陳其南

軍政府司庫司員王正廷

軍政府司庫司員黃興

軍政府司庫司員吳佩孚

軍政府司庫司員唐繼堯

軍政府司庫司員段祺瑞

軍政府司庫司員馮國璋

軍政府司庫司員黎元洪

軍政府司庫司員孫中山

軍政府司庫司員黃興

△司法部批

司法部批 戊字第壹號

原具呈人水寧縣李光柱等

李光柱等呈均粘抄均悉該具呈人不依審級來府質訴礙難准理此批由  
呈一件爲官紳串陷枉法延押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批 戊字第二號

原具呈人英德縣李本強等

二 一件爲題於圓鐘請飭究追由

李本強等呈附粘抄均悉該具呈人不依審級來府質訴礙難准理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批 戊字第三號

原具呈人水縣周榮柏

軍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二日 戊字第十三號

(十一)四四

呈一件爲無故取舖不服判少告由  
關東地檢署轉辦至高等審判廳判決本案上告數回該具呈人如再有不服應依法定程序毋  
得來府呈訴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批 瑞字第四號

原具呈人順德縣婦婦何陳氏

呈一件爲江錦泉姦充學董圖佔產業由  
何陳氏呈附粘抄均遞除令廣東高等審判  
廳判決少告由該氏徑向該廳依法上訴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批 刑字第壹號

原具呈人開平縣何春燕等

呈一件爲殺燒八命竊法放兒懲罰解辦由  
何春燕等呈附粘抄均悉候令高等檢察廳查覆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二二) 閏錄

中華民國國會第二次宣言

選舉大總統為國會議員之職責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第三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時分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惟現值國內非常政變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應暫緩舉行自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大總統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將大總統職務至次任大總統選舉就職之日為準特此宣言咸使聞知

更正

本報第十二號台令欄內任命譚光耀為潮梅海關監督查潮梅海關監督係潮海關監督之誤特此更正